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1)條附註(a)所作公告

本公告由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5(1)(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收到黎穎麟先生作為150,000,000股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力高健康」，一間由本公司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股份(「被抵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力高健康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的聯名及個別接管人和管理人發出的一封函件(「該函件」)。馬德民先生和黎穎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被抵押股份的聯名及個別接管人和管理人(「接管人」)(「該委任」)。

該函件指出，作為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作為代理)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並根據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渣打銀行(作為融資代理及擔保代理)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作出修訂及重列的融資協議項下所提供之金額為150,000,000美元的融資(「該融資」)的代價，銘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銘高」，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力高健康的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作為押記人)與渣打銀行(作為擔保代理)已根據該融資訂立股份擔保契據(「擔保契據」)，據此，銘高已將(其中包括)被抵押股份抵押予渣打銀行。

該函件進一步指出，其後渣打銀行將(其中包括)該融資及擔保契據項下貸款人的一切權利及權益轉讓予海通國際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而根據該項轉讓，R&O Trust and Agency (HK) Limited (「**R&O**」)獲委任為融資及擔保代理，其後，中萬國際有限公司(「**貸款人**」)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轉讓協議，成為該融資及擔保契據項下的唯一貸款人。接管人獲貸款人告知，該融資項下已發生一項違約事件(「**違約事件**」)，且該違約尚未得到糾正。違約事件發生後，擔保契據項下提供的擔保可立即強制執行，R&O (作為當前融資及擔保代理)有權且已經行使擔保契據賦予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委任被抵押股份接管人的權力。

該函件稱，根據該委任，接管人有權行使擔保契據項下的所有權力，其中包括(1)接管被抵押股份的權利、(2)促使被抵押股份以接管人名義及／或接管人認為就確保對被抵押股份的控制權而言屬合適的任何代名人名義登記的權利、(3)從被抵押股份收取股息的權利，及(4)出售被抵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現正全面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將與貸款人就和解或還款方案進行磋商，以探討清償欠付款項的可行方案。

本公司正持續評估貸款人按該函件所述擬採取的行動以及就力高健康委任接管人對法律、財務及營運層面所造成的影響。董事會將密切監察上述事宜的發展，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先生太平紳士、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嘉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SBS，BBS、譚錦球博士GBS，SBS，太平紳士及葉棣謙先生。